**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圣圆能源风光制氢**

**加氢一体化项目圣圆110千伏升压站**

**至圣圆能源国电制氢加氢站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辐）表[2025]11号

内蒙古圣圆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圣圆能源风光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圣圆110千伏升压站至圣圆能源国电制氢加氢站11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线路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乌兰木伦镇、伊金霍洛镇。项目为输变电工程，项目的建设为满足圣圆新能源升压站至圣圆制氢降压站电力输送需要，为电网提供有力的电力支持和保障。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10千伏线路工程起于圣圆110千伏升压站东起第二间隔，止于圣圆制氢站降压站第1间隔，线路全长约46.5km，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长度约为46.2km，电缆直埋线路路径长度约为0.3km。本次升压站及降压站使用站内预留间隔，不新增扩建间隔。线路工程新建176座铁塔，全线采用自立式铁塔，其中单回路直线塔108座，单回路转角塔68座。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布局，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

（二）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监测值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开工建设中发现地下古遗迹现象请立即停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对地下文物进行保护，并对相关管理部门报备。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由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1日